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02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45703013A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北港溪鎮平堤防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徵收案，因土地所有權人王秀鳳、謝林之繼承人湯謝金枝等（如後附清冊）因公告通知、發價通知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3年10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31301434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103年11月03日府地權一字第1035718297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103年11月4日起至103年12月4日止，共30天）。嗣以本府103年11月28日府地權二字第1035720731號及104年02月04日府地權二字第1045701942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在案。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4年1月28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本縣元長鄉公所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李 進 勇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北港溪鎮平堤防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存入國庫保管專戶公示送達清冊

鄉鎮	地段	地號(原)	地號(徵收)	保管字號	姓名	住址	備註
大埤鄉	舊庄	1354	1354-16	12266-2	王秀鳳	嘉義縣大林鎮吉林里1鄰中正路28巷28號	
大埤鄉	舊庄	1203-1、 1203-3、 1203-2	1203-4、 1203-6、 1203-5	12272-7	湯謝金枝 (原所有權人謝林之繼承人)	雲林縣元長鄉鹿北村7鄰永鹿21號	湯謝金枝之繼承人湯美蘭、湯愛于、湯進祥、湯愛珠等4人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